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及延長進駐要點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及第七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申請進駐之優質合適中小企業，特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及延長進駐要點」要點。

二、本中心得視情況，視申請個案審議之需求，遴聘相關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審查。

三、審查時間與程序

(一)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由本中心依申請要點進行書面審查，並於一週內完成。

(二)通過書面初審後，本中心通知送件人繳交後續技術審查之費用，送件人於一週內繳費完成，並將繳費證明影本送至本中心，審核費用由本中心另行公布。

(三)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中心遴聘專家學者進行技術審查，並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四)獲准進駐之廠家，請於兩週內完成繳費，繳費證明影本送至本中心，始完成正式進駐前手續。

(五)技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或書面答辯。

(六)因育成室空間有限，技術審查通過之申請者，本中心將依審議分數排序，額滿為止，若期間遇缺將依序遞補。

(七)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星期(不含資料補正期間)。

四、審查應備文件

(一)中小企業進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二)中小企業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

(三)同意審查聲明書。

(四)中小企業申請進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構想書。

(五)公司進駐簡報。

(六)技術審查意見表。(審查會後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提出)

五、技術審查人選

(一)由本中心依競爭者迴避原則，邀請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三位擔任之。進駐審查通過與否，以過半數審查委員之意見為核定通過與否之依據。育成室承租優先順序，以審查分數高低排序，若有同分採抽

籤次序決定進駐排序。

(二)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選一位。

六、審查項目

(一)進駐廠商申請資格(育成中心辦公室先行審核完畢)。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三)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四)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計畫投入時間及預期效益。

(五)未來 2-3 年內財務願景規劃。

(六)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七、延長進駐

(一)進駐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前六十日內向本中心提出延長進駐申請。

1. 符合最新年度申請進駐資格且進駐期間經本中心整體評量表現績優之原進駐單位。

2. 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心同意提出申請，逕送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原進駐單位。

(二)每次提出延長進駐期間以一年為限，延長年限最多二年，且需逐年提出申請。

(三)當申請延長進駐之單位提出申請時，需依據規定填具相關文件並繳交新營運計畫構想書，由本中心中心主任邀請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視情況需要得另行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延長進駐單位列席備詢報告。

(四)若審查期間申請延長進駐單位涉及違法情事或發生危害本校聲譽或違反進駐規定之情事，依行政流程簽報處理，延長進駐案將予以撤銷且已繳之審查費用不得申請退費，並視個案情況進行遷離程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7 年 1 月 9 日校長核准，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